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中兴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所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庆华。

中兴财光华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注册会计师824人,其中有359名取得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为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14,626.74万元,资产均约159.39亿元。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十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翼,201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利,注册会计师,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从事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为河化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翼,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张振翼先生和刘永,2021年11月15日,因对监国信技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存在执行程序存在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处罚的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财光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所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4年(2020年度-2023年度),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中兴财光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5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证券审计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延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郑延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章程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补选董事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1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4:30分

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股东   |
| 1  |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5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93 | 创兴资源 | 2024/12/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其他合法有效证明(如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秦霖、常曦曦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受托人持身份证数: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6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永主持,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年拟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薪酬事项。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责确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订草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侯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1月签署),对于关于公司有相应的治理安排约定。议案中,部分制度修订内容和之前约定不一致,故此议案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旭,男,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年至201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路,2020年10月起,担任北京通联群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9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现金、债券、担保、补充或贷款等方式,对关联企业和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

&lt;